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31930765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勞動部未積極追繳，有關人口販運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又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未將沒收及扣押人口販運加害人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專戶，對被害人權益之保障顯有不周，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年7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